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18	-	2017/5/19	2017/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17/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渊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6.54%股份的股东蒋渊,在2017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7.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2017年5月10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23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88号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3日

至2017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被关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4	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	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注:1.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此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至纯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4、15、16、17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4、15、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7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15、16、17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系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被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4	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7	至纯科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债券代码:122320　　债券简称:14国贸01

债券代码:136055　　债券简称:14国贸0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7年5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和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7年5月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外发布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336号),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和"14国贸02"债券信用等级至AAA。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14国贸01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国贸01

(3)债券代码:122320

2、14国贸02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4国贸02

(3)债券代码:136055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公告的时间:2017年5月8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和"14国贸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和"14国贸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联合评级认为,公司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的运营主体,受益于北京市商业物业市场的平稳发展,经营状况保持良好。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债务负担略有下降。国贸三期B阶段于2017年4月20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其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影响。

(二)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本次评级调整后,"14国贸01"、"14国贸0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27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格式》的要求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后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6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议案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九:《公司章程修订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住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5月修订)》;

议案十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议案十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

议案十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议案十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议案十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议案十八:《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5月修订)》;

议案十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提案第9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住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5月修订)》	√
13.0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5.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
17.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5月修订)》	√
19.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证券部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公司章程修订案》;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1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5月修订)》;

15、《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5月修订)》

1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7、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住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5月修订)》	√
13.0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5.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
17.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5月修订)》	√
19.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10.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住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5月修订)》	√			
13.0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5.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			
17.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4月修订)》	√			
18.0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5月修订)》	√			
19.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7-028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1,603,000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个人资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01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9%。本次质押1,60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8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ST建峰　　编号:2017—036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8、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9、《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0、《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议案11、《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议案14、《关于补选富伟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3为公司子公司合并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建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00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00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
11.0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富伟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